

证券代码：832460

证券简称：成光兴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31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红村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赵丽萍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骆志平、彭素枝因不在深圳，受疫情管制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仍由公司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采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的不动产（产权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5571 号、0175565 号，目前是商业办公出租用途）作为抵押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村、魏春英提供连带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议案通过的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有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